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舉報政策

(政策於 2024 年 12 月修訂)

一、目的

1.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於營造並維護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和公司治理水平。我們關注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並專注於為所有相關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
2. 本舉報政策（「**本政策**」）旨在要求僱員及鼓勵第三方舉報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其供應商、承辦商、代理人以及與本集團有往來的第三方的懷疑或實際不當行為。
3. 本公司鼓勵合營及聯營公司制定與本政策相若的舉報政策。

二、舉報及不當行為

1. 「**舉報**」指有關人士或第三方（各稱「**舉報人**」）出於真誠而有合理理由相信在任何地方代表本集團或代其行事的人士曾經、現在或可能意圖以不合法、不正當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本集團不時披露的政策及常規）的方式行事，而向本集團提出關注。

2. 不當行爲包括失當、舞弊及不道德行爲，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不合法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行爲守則的行爲或常規；
- (2) 欺詐或貪污行爲；
- (3) 挪用公司財產；
- (4) 具誤導或欺騙性的行爲（包括不實陳述），導致不當、誤導或違反會計、財務報告及/或內部監控規定或常規；
- (5) 違反本集團任何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行爲守則；
- (6) 可能對其他人士或任何財產的健康與安全構成危害或對環境造成嚴重損害的作爲或不作爲；
- (7) 對根據本政策作出舉報的舉報人採取損害性、歧視性或報復性行動；及
- (8) 故意隱瞞或遺漏與上述任何行爲有關的資料。

3. 本政策并不涵蓋個人申訴（例如：欺凌、騷擾和歧視等）。有關上述申訴應交由人力資源管理中心處理。如果在調查過程中發現有關舉報投訴內容應屬於個人申訴事項，屆時將引用本段規定並交由人力資源管理中心處理。

三、對舉報人的保護

1.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所有在本政策下作出善意舉報的人士獲公平對待，以免其受到不公平解僱、傷害或不合理的紀律處分。「善意」是指舉報人有合理依據相信舉報投訴內容乃真實並基於誠實而作出舉報，而并非爲了個人利益或其他有惡意的動機。

2. 本公司需確保舉報人能感到安心並可在不會擔憂受到報復的前提下提出舉報。若任何人士對舉報人作出騷擾、傷害或任何類型的報復行爲，均會被視爲不當行爲。一經證實，本公司將會採取紀律處分。本公司不容許對善意舉報的舉報人進行報復或不利對待，亦不容許舉報人遭到不利其受僱的對待（如降職或無故調職）。

四、監督與執行

1. 本政策已獲董事會審批。

2.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全面負責本政策，包括負責監督及審查本政策的運作和成效，以及確保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3. 審核委員會委派審計中心負責管控和執行本政策的日常運作。審計中心總經理將妥善記錄所有收到的舉報/投訴并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此外，任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舉報，應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五、保密制度

1. 舉報人以及報告中所提及的任何人士的身份均受保護，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應確保所披露的任何資料不會對各方的利益或聲譽造成損害。

2. 本公司會盡一切努力將舉報人的身份保密。除按照法律或法規的規定須作出的披露，或當本公司將個案交由有關監管機構或執法部門處理的情況外，舉報人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會保密。

3. 除按照法律或法規的規定須作出的披露，舉報人亦必須對已作

出舉報一事、有關不當行爲的性質、以及相關人士的身份保密，以免妨礙調查。

六、舉報方法

1. 雖然本公司并不預期舉報人就其善意舉報的不當行爲具備全部證據，但爲跟進舉報及進行後續調查，舉報人在本政策下作出的舉報應就該懷疑或實際不當行爲提供詳情，包括有關舉報事件、行爲、活動、姓名、發生日期、地點及其他有關資料。任何證據或證明文件應一併提供。

2. 所有舉報投訴需以書面形式進行。舉報人可親身遞交/郵寄/電郵相關書面報告及補充資料至本公司審計中心總經理，有關聯絡渠道如下：

審計中心總經理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25 樓 2503 室

電郵地址：whistleblowing@polyhongkong.com.hk

3. 為確保資料保密，舉報投訴函件應為密封並清楚註明「私人及機密 - 僅供收件人拆閱」。

4. 本集團內的任何業務單位收到關於上述任何類型的不當、舞弊或違規行爲的舉報後，應將舉報移交至本公司審計中心總經理，該中心總經理將按照本政策規定的相同方式處理此類報告。

5. 若舉報投訴涉及本公司審計中心總經理，舉報人可自行決定選擇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作出舉報投訴。

七、匿名舉報

1. 本公司鼓勵舉報人提供其姓名和聯絡資料，以便有需要時直接向其澄清舉報內容或索取進一步的資料。然而，本公司理解在某些情況下，舉報人不願意表明身份。在此等情況下，舉報人可作匿名舉報，但調查有關指控/或與舉報人跟進事件的能力或會受到嚴重限制。

2. 根據匿名舉報所涉及事件的嚴重性、可信度、能否進行跟進調查及對被舉報人是否公平等因素，本公司將考量是否對匿名舉報採取進一步行動。

八、失實指控

1. 進行舉報投訴時，舉報人應以謹慎態度確保資料準確無誤。只要舉報人以真誠及合理的方式行事，即使所提供的資料有誤，亦不會受到任何形式的處分。

2. 倘若舉報人出於惡意或為私利而作出虛假舉報，本公司保留對其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包括交由執法部門處理及追討因虛報行為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倘若舉報人為有關人士，將須面對紀律處分，當中可包括解僱（如適用）。

九、調查程序

1. 所有報告將提交本公司審計中心。

2. 視乎所接獲報告的性質，本公司審計中心將根據舉報人提供的資料進行初步審查，以了解指控的情況。所有初步評估都會上報本公司審計中心總經理，以決定是否應對個案開展進一步詳細調查。

3. 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會尋求內部或外聘法律顧問及/或人力

資源管理中心及相關職能中心的建議。

4. 本集團審計中心的調查結果連同糾正計劃，將會記錄在案，在適當情況下提交高級管理人員。審計中心總經理按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如舉報投訴涉及高度敏感事宜（如高級管理人員欺詐或違規行爲），審計中心總經理將先提請審核委員會主席給予指導意見後才作任何後續行動。

5. 如果有個別人員在處理舉報投訴及調查程序時存在（包括實質或在合理觀感下的）利益衝突，該人員應避免參與整個調查過程。

6. 本公司會在合適的情況下將調查結果通知舉報人。

7. 如本公司經考慮過所得到的實情後，認為有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將會尋求法律意見以決定是否需要將事件轉交適當機關作進一步行動。如有需要將適當跟進。

8. 有關人士如被發現參與不當行爲，將須面臨紀律處分，當中可包括解僱。如個案涉及懷疑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公司會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有關國家的適當機關報告。

9. 所有舉報都會記錄在本集團審計中心的申訴登記冊。該登記冊包含以下資料：

- (1) 舉報的來源；
- (2) 對舉報內容的簡要陳述；
- (3) 收到舉報、審查和結案日期；
- (4) 初步評估及調查結果（若決定開展進一步詳細調查）。

十、紀錄存檔

1. 在完成詳細調查（如有）或結束個案後，本公司會將所有報告或投訴的紀錄（包括任何調查結果）保留不多於七年。
2. 所有舉報及相關資料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保障資料原則妥善保存。

十一、政策檢討

1. 本政策自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本政策，審計中心負責本政策的日常行政管理。
2. 本政策會不時作出修改。本公司網站登載的版本為本政策的最新權威版本。